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司字第1042630094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：法務部所屬誠正中學於103年9月間，發生黃姓少年遭9名收容學生毆打欺凌長達近5小時，該校竟毫無所悉，且事發後未及時通報。又誠正中學近年發生學生間欺凌案件共11件，而矯正署歷次訪查竟未察覺，怠職違失情節嚴重案。

依據：104年4月15日本院司法及獄政、內政及少數民族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5屆第2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

裝

訂

線